

山东恒导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一	完善水文地质资料，补充说明该公司纳污河流；周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程度；公司周围地下水功能、保护级别以及与最近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保护区范围和水力联系。	已补充完善水文地质资料，补充废水排放渠道孝妇河为纳污河流，补充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及水源地	P6、P7、P28
二	按公司进行项目组成表，其中公用工程、罐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公用的合并说明。在平面布置图用不同显色标注各项目主体工程位置、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信息；细化重点设施或区域信息识别。	按照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列表，包含公用工程、罐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公用等，细化重点设施或区域信息识别，并补充重点区域分区示意图	P35-38
三	补充完善公司污染源和污染物污染及迁移途径分析；明确土壤和地下水评价标准	表中补充污染源和污染物污染及迁移途径，补充评价标准	P39-42、P45
四	校核废导热油工艺流程图各罐原料参数。细化废导热油罐区和危废暂存污染因子识别，拟建项目没有催化裂化和聚合反应，仅有蒸馏工艺，进一步对特征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尤其是重金属和废导热油成分组分等分析确定特征因子监测项目	细化功一流陈谷和污染因子识别，项目仅有蒸馏工艺，进一步分析特征监测因子	P31-P34
五	进一步细化土壤、地下水全过程质量控制内容；补充自行检测结果评价内容	已细化修改完成质量控制内容，自行监测结果单独成册	P55-P57
六	其中地下水上、下游井不属于本公司管辖，补充本公司与地下水井管理单位关于地下水井维护协议。	已补充	见附件
七	进一步充实编制依据并单列章节，按照编制依据调整方案内容	已修改完善	P2
八	在编制依据中增加《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和监测的指导意见》（鲁环函〔2019〕312号），因《在产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尚未	补充相关依据，并按照标准内容完善报告	P2

	正式发布，因此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和监测应暂依据鲁环函（2019）312号文执行		
九	明确地下水监测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时间，建议将地下水耗氧量等综合指标列为特征污染物，按照特征污染物要求加密监测	补充监测时段，按照（淄环函[2020]122号）要求设置枯水期和丰水期2期监测	P60
<p>复核意见：</p> <p>已按照要求修改，复核通过。</p> <p>专家签字：</p> <p>复核日期：2020年10月27日</p>			